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9號

上訴人 祥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祥

被上訴人 順昇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豪

以上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建字第3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99,5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2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政良